

天津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以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计算机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符合《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 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成绩有效)。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 6)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 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

(3) 雅思(IELTS) 成绩达到 6 分以上(单项不低于 5.5 分)；

(4)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310 分以上)；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6) 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的外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线。

(三) 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 硕士毕业论文或前期成果主要成果介绍，不少于 3000 字；

3. 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硕士期间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视同为本人是第一作者)发表的 EI 检索或 SCI 检索或 CCF 会议论文，或具有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证书或已公布的专利等。

4. 博士期间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中英文计划各一份；

学院将以研究生主管副院长为组长，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如发生考生提交材料有作假行为者，直接取消考核资格。

三、考核方案

1. 专业基础测试----面试（20 分钟 PPT 讲解，5-10 分钟提问），100 分制。考生选择本学科基础的一个选题进行 PPT 讲解展示，选题一般为本方向或学科某基础课的一个核心章节，专家组根据讲解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给出成绩。（选题列表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2. 专业综合测试----面试（20 分钟 PPT 讲解，5-10 分钟提问），100 分制。考生就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进行 PPT 介绍展示，复试小组将根据展示内容和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进行提问，根据讲解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给出成绩。

咨询电话：022-27407657，联系人：孙老师

四、录取办法

（一）按照总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序，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0.5+专业综合测试*0.5；

（二）对于考核合格的学生，各博士生导师根据当年招生指标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

（三）调剂原则。当有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没有成绩合格的考生时，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从报考其他导师的合格考生中进行调剂。

（四）录取结果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监督机制

（一）学院将建立以院长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主组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招生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专业审核组、各专业相关老师组成的专业复试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二）为确保整个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合理进行，学院将成立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事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和学院党委纪检委员。

（三）申诉渠道：考生如果对招考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秘书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招生监督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申诉电话：022-27407657

申诉邮箱：cs_tju@126.com

纸质申诉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55 教学楼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仅接收顺丰或 EMS）。

六、其他事项

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

计算机学院网站：<http://cs.tju.edu.cn/>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10月14日